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建管 1080075882B▲制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04
人訓 1080079506▲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	10
農漁 1080078912A▲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10
社福 1080074081B▲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10
建管 1080068392A▲訂定「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10
教設 1080072777A▲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2
教終 1080079490▲預告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	16
人任 1080065798▲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 表」	17

◎ 政 令 ◎

地用 1080076144▲訂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 點」	20
人福 1080079915▲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	

【接次頁】

【承前頁】

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 難部分）	21
主會 1080079922▲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 工表」	21
主歲 1080072088▲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9 年度預 算案起適用	22
主會 1080073092▲函轉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 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3 月 28 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 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 項處理原則」	22
教特 1080067845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 業要點」	22
行研 1080072584▲訂定「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暨修正「花 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 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25

◎ 公 告 ◎

社勞 1080080427A▲公示送達 DUONG VAN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80080427B▲公示送達 TRAN HOANG V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80080427C▲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NH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080427D▲公示送達 NGUYEN THE TH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80427E▲公示送達 LUU THANH TR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79835A▲公示送達 LUONG VAN D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79835B▲公示送達 NGUYEN THI VU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0
農政 108007609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四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 30
授農防 1080074147A▲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 31
社福 1080076362▲公示送達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 32
環空 1080072069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 32
建管 1080063675B▲公告陳郁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 33
文資 1080080998A▲預告「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 34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75882B 號

制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附「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第 三 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建設處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建設處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建設處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建設處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建設處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 五 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 六 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第 七 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建設處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 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

建設處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八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建設處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

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

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建設處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

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

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建設處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建設處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建設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建設處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建設處繳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

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
 -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建設處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公尺以上。
 -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建設處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建設處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重要道路及行人擁擠地區，由建設處公告之。

第十七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建設處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

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

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

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第十八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

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

第二十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

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

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建設處備查。

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建設處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建設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7950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並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43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78912A 號

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附「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74081B 號

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68392A 號

訂定「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附「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	別		單位	單價 (元)	
建 築 構 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深度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區 別	金 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三十萬元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 造 別	規 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072777A 號
----------------	--

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附「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並改制為分校或分班

（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含）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改制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

（二）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第四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

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第六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

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

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 (三) 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 (四) 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
- (五)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

- (一) 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
- (二) 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
- (三) 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
- (四) 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五) 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 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
- (二)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 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